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下午1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并确认，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束美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

2、同意提名张阳、杨雄胜、李爱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本公司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二项议案需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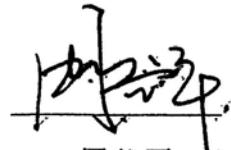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见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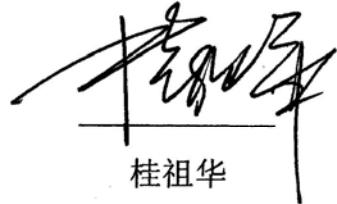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董事签字页)



王政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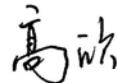
周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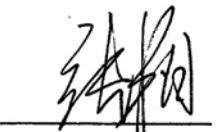
桂祖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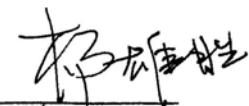
林慧生



高 欣



张 阳



杨雄胜



李爱民